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漳发改投资〔2016〕17 号）的文件，同意拨付福建新能源补贴资金 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2 日，福建新能源与厦门大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高安全性高比能量车用锂电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并分别与厦门大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福建新能源享有本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的 55%，厦门大学享有 25%，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20%。因此，福建新能源本次获得的政府补贴资金共计 110 万元。截至公告日，该笔资金尚未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 110 万元政府补贴资金将计入福建新能源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